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23〕1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 进一步鼓励“飞地招商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鲤城区进一步鼓励“飞地招商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鲤城区进一步鼓励“飞地招商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各街道之间的跨区域合作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产业集聚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发展格局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持续深入贯彻实施“强产业、兴城市”双轮驱动和“活古城、战江南”部署要求，巩固和提升“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”专项行动成效，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，积极探索经济发展新模式，强化产业联动，突出招商重点，着力引进一批“飞地招商”项目，招大引强、招新引优，持续打造世遗典范城、中央创新区，奋力建设“品质名城·现代都市”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按“谁招商、谁受益，谁落地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在我区范围内，由各街道洽谈引进的招商项目，因地理位置、规划限制或产业配套等原因不能在引荐方区域内实施的，推荐并成功落户到其他街道建设的项目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。“飞出地”，即引进街道；“飞入地”，即落地街道。

三、合作机制

(一)“飞出地”负责做好项目前期考察、引荐、洽谈等工作，对引进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会同“飞入地”做好合同签

订、项目落地全程服务。

（二）“飞入地”协同“飞出地”做好项目考察、洽谈、签约等工作；“飞入地”协助投资方办理能评、环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、立项等相关手续；“飞入地”负责保障项目前期征地、清障等工作；“飞入地”负责飞地项目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劳资纠纷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。

四、分成机制

（一）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形成的工业产值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限额以上商业、外贸进出口等各项经济指标，五年内由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按5:5分成。

（二）“飞地招商”企业自纳税之日起，五年内缴纳的税收由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按5:5分成。

（三）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形成的合同利用外资、实际利用外资五年内全部归属“飞出地”。

（四）上述指标五年以后全部归属“飞入地”，“飞出地”下一年度的考核指标基数相应扣除并全部归入“飞入地”。

（五）在当年度招商工作考评及绩效考评时，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及其投资额全部归属“飞出地”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“飞出地”在与投资方达成初步意向之后，应及时向区招商办申报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备案，项目正式落地后再报区招商办确认。

（二）“飞出地”在备案和申报项目确认时应提供招商的前期工作情况及投资方和“飞入地”的书面证明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资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要加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协作，根据合作机制分工安排，共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。

（二）区域内现有企业跨街道搬迁或扩建，不作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。

（三）2023年1月1日以后确认的“飞地招商”项目按本方案执行。

（四）对在“飞地招商”项目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（六）本方案具体由区招商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鲤城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备案表

2. 鲤城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确认表

附件1

鲤城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备案表

项目名称		投资方	
项目 前期 情况			
“飞出地” 备案说明	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招商办 备案意见	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“飞出地”、区招商办各一份。

附件2

鲤城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确认表

项目名称			投资方
项目基本情况			
投资地点			
项目注册企业名称		投资方证明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“飞出地”证明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“飞入地”证明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区招商办审查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“飞出地”、“飞入地”、区招商办各一份。

